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2%
- 5、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0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